



《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》申請表

申請組別：高中職 國中 國小

1.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(由推薦教師填寫)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生近照 (350DPI 以上之 JPG 檔)
就讀學校		班級	年 班	
身份證字號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□□□□□			
學生表現	品格端正： 學習表現： 藝術人文相關表現：(描述學生潛力或相關得獎紀錄，如曾參加競賽，請註明全國性、地方性、商業類型競賽、何種類型，參展等)			
家庭/經濟情況 (請依實際狀況勾選並描述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照顧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 (請檢附證明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有請領其他補助，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遇變故，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：(請簡述主要收入來源或其他狀況)			
整體推薦原因				
推薦教師	姓名		職稱或教學領域	
	連絡電話		Email	
	推薦人簽名：_____ (印出申請表後，請親簽) 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監護人同意書	姓名		關係	
	連絡電話		手機	
	監護人同意簽名：_____ (印出申請表後，請親簽) 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2. 檢附作品說明

作品名稱	(評核標準旨在鼓勵學童自發表達創意巧思為主，技巧其次。)
原作品尺寸/ 製作方式	
作品說明 (100 字內)	
作品照片	(影片請附連結，立體作品請檢附至少 3 個角度之照片)

3. 承辦學校資料

基本資料	學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	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合作紀錄	1.年度：	，展覽：	
承辦教師	姓名		職稱或教學領域	
	連絡電話		手機	
	Email			
匯款帳號	銀行/郵局		分行	
	帳號		戶名	
	存摺封面影本	(黏貼學校匯款帳號及戶名清晰之存摺影本)		

4. 檢附文件表 (相關文件依序附於本申請書之後)

- (1) 經濟證明：無 有，如下：
中低收入戶證明： 件
其他證明： 件
- (2) 申請者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： 件
- (3)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： 件

註 1：表格可依需求自行增加，如未據實填寫、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。此外，基金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將不退還。

註 2：申請書及檢附文件完成後，請郵寄至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，收件人處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—創藝 DNA 獎學金申請 收」，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Joanne.Wu@quantatw.com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(02)2882-1612#66696。